

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，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人民银行韶关中支”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促进中国人民银行服务公开透明，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（一）健全政务公开组织领导

人民银行韶关中支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围绕履职重点，加强组织管理，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，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研究

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具体问题，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人民银行韶关中支以加强内部管理为契机，积极梳理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健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职责、考评考核、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、严谨、规范运行。人民银行韶关中支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检查、评议和档案管理等制度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

人民银行韶关中支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2022年，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梳理形成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，共废止规范性文件4份，保留2份。2022年，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法规学习

人民银行韶关中支通过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制度细则，使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清晰明确的了解，增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确保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人民银行韶关中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托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宣传栏、宣传册、政务咨询电话等平台 and 渠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官方互联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，及时发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，以电视报刊、自主研发的金融知识宣传综合服务平台终端机、宣传册、宣传栏、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网站及微信平台为抓手，多渠道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、方便、快捷地获取信息。配合市政府做好“红黑榜”发布工作，通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、金融形势分析会、政策宣讲会等渠道公开政务信息。

（六）深化信息公开内容

人民银行韶关中支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、创新金融服务、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相结合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履行职责相结合，加大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法规和金融知识的宣传力度，着力推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、征信、外汇管理、反假货币、反洗钱等工作的社会宣传。

（七）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

人民银行韶关中支加强与韶关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联系交流，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；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从源头上防范失泄密事件发生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档案齐全、归档及时、整齐有

序、查阅方便；加强对辖内县（市）支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管理、协调和监督，及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组织1次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人民银行韶关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基础性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例如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等。

2023 年，人民银行韶关中支将进一步强化措施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

的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人民银行韶关中支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行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健全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制度、保密监督管理制度等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，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全面、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、整理、保存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是结合社会需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人民银行韶关中支将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。在规定时限内，通过各种有效形式，及时、主动地把公开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公众公开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。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重大经济金融政策及重要统计数据的解读释义和说明，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